附件3

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

一、考核方式

**季度考核**：每季度通过兵团就业信息平台监测数据开展工作量考核；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对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开展（任选其一）：

1.上级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完成情况；

3.第三方机构抽查评估。

二、考核内容

**基础能力考核**：主要对基层服务网点线下平台建设，硬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基础条件实施考评。

**服务量考核**：主要对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量化评估，包括就业创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就业创业活动组织和承办等就业创业类办事事项承接和主动服务活动开展数量。

**专业性考核**：主要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专家团队建设情况及专业化服务能力进行考核。

**成效考核**：主要对辖区就业目标完成情况、培训人数、创业项目落地数、介绍就业人数、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服务

考核标准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基础能力考核 | 线下服务事项覆盖情况 | 1.常态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服务范围须覆盖辖区90%以上团场（社区），满足所有重点群体服务需求；2.是否及时对外发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供便捷化、主动化服务。 | 现场考核 |
| 服务事项专业力量情况 | 1.是否配备专（兼）职服务人员，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服务工作；2.是否统筹安排工作人员任务分工，配备线上客服人员，组建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等专家团队，具备线上指导及进社区、进校园等面对面服务能力。 | 现场考核 |
| 服务量考核 | 就业创业咨询指导提供数量 | 1.承接办理政策咨询、业务咨询、信息发布、投诉接待问题收集、便民服务事项统计、整理等服务数量；2.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中招聘登记和发布、求职登记、推荐岗位、用人推荐、一般性求职指导等服务数量；3.提供职业素质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咨询诊断、用人单位指导等服务次数；4.组织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 | 系统取数或现场考核 |
| 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提供数量 | 1.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就业和失业管理的统计、分析次数；2.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服务次数；3.职业技能培训采集和发布培训信息、推荐技能培训项目和报名登记、协助落实培训补贴、协助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跟踪培训后的就业情况等服务次数；4.推荐创业培训和报名登记、创业担保贷款个人/企业跟踪调查等服务次数。 | 系统取数与提供佐证材料 |
| 就业创业活动组织和承办数量 | 1.就业信息发布及推荐次数；2.承办招聘会、技能大赛、援助活动的场次数。 | 提供佐证材料 |
| 专业性考核 | 专家团队建设情况 | 年度内专家团队深入团场（社区）服务不少于2次。 | 提供佐证材料 |
| 专业化服务能力 | 1.工作人员对就业创业政策、业务规程等掌握情况；2.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服务进社区、进招聘、进窗口和进企业服务活动情况。 | 提供佐证材料 |
| 成效考核 | 职业介绍情况 | 经介绍后成功就业的人数。 | 提供佐证材料 |
| 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 经推荐或直接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的人数。 | 提供佐证材料 |
| 创业服务情况 | 1.经推荐或直接组织创业培训人数；2.宣传、征集、组织创业创新大赛（含国家、自治区、兵团师级大赛） | 提供佐证材料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情况 | 经帮扶后成功就业或创业人数。 | 提供佐证材料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服务对象评价数量及满意度。 | 提供佐证材料 |